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61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

被告 林文川即林士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4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分別向附表所示之特約商購買附表所示商品，並辦理分期付款，而附表所示之特約商業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嗣被告未依約付款，積欠如附表所示金額，原告爰依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13頁)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申辦這些分期付款，惟目前健康、經濟能力均不佳，無法償還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(見本院卷第48頁)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48頁)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
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洪凌婷

附表：

編號	訴外人即 特約商	標的物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期間	約 定 利 率 (年息)
1	鑫辰互娛 數位行銷 有限公司	自媒體課程	11,732元	自114年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飛騰伊果 國際文化 傳媒有限 公司	海外小黃車 帶貨課程	13,566元	自114年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鼎盛車業 股份有限 公司	三陽總經銷 專案-鼎盛3 6期FX12T5	49,170元	自114年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16%

